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设计”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深圳市嘉力达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力达”）100%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 2017 年 4 月 17 日，启迪设计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经向深交所申请，启迪设计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17 日起停牌。

2、 2017 年 4 月 28 日，启迪设计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经各方论证核实，本次交易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交所申请，启迪设计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起继续停牌。

3、 2017 年 5 月 17 日，启迪设计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经向深交所申请，启迪设计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17 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4、 2017 年 6 月 16 日，启迪设计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启迪设计已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交所申请，启迪设计股票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5、自 2017 年 4 月 17 日股票停牌以来，启迪设计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要求定期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6、鉴于公司拟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与嘉力达全体股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与李海建、深圳市嘉仁源联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8、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向深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1 日